

2018 年度
焦作市财政局（本级）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财政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焦作市财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市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市、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依法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统一管理政府外债。

(七)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企业党的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相关管理工作。

(八)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 负责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监督执行，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二)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 根据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四)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

(十五)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十六)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七)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八)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任免、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化建设，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十九)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

(二十)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政策、标准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财政局设 32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综合科、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政府债券管理科、预算绩效管理科（市政府公物仓管理中心）、国库科、行政政法科、教育事业科、科技文化事业科、经济

建设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税政与条法科、企业科、金融服务业科、对外经济合作科、会计科、资产管理科、财政监督科、基层财政管理科、行政事项服务科、综合法规科、规划运营与监督考评科、企业改革与产权管理科、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企业党建工作科、党的建设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新闻宣传、督查、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保障工作；负责机关通讯、配电、卫生、绿化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平安建设、车辆管理等工作。

（二）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指导全市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三）综合科。分析预测全市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提出中长期财政规划建议；组织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组织拟订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管理住房改革和保障资金；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承担彩票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

（四）预算科。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体制的建议，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

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组织市直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工作，汇总年度全市财政预算；提出地方政府债限额和债券资金分配的审核意见；提出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审核意见；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五）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统计监测地方政府债务，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分析、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政策措施和方案，指导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日常管理，提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分配建议；参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

（六）政府债券管理科。拟订全市新增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建立和管理全市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库；组织全市地方政府债券的申报发行；对债券资金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准备金制度，落实专项债券项目还款计划；对参与债券发行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指导县（市、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

（七）预算绩效管理科（市政府公物仓管理中心）。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组织协调市本级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提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负责对市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县（市、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指导县（市、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政府公物仓资产管理制度，负责对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进行配置、收缴、调拨、使用和处置，负责政府公物仓的仓储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收缴资产处置收益，负责管理公物仓资产信息平台。

（八）国库科。组织全市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组织拟订全市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制度；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拟订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政策；负责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业务的日常监管。

（九）行政政法科。承担行政、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党派、群团等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全市政法系统统一着装管理工作。

（十）教育事业科。承担教育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

（十一）科技文化事业科。承担科技、宣传、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按规定管理科技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完善深化科技经费管理改革相关工作。

（十二）经济建设科。承担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办理市本级基建投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有关政策，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承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测绘、国家公园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政策等。

（十四）农业农村科。承担财政支持“三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涉农有关政策性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社会保障科。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拟订全市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制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标准；管理和监督全市政府采购活动；受理市级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项。

（十七）税政与条法科。承担税收政策调查等工作；负责综合治税工作；组织拟订我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

（十八）企业科。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军民融合等方面

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九）金融服务业科。承担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财政管理工作；承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金融体制改革协调配合相关工作；拟订全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普惠金融有关政策；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拟订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有关政策；负责公物拍卖企业资格审验有关工作；承担政府投资基金政策拟订等有关工作。

（二十）对外经济合作科。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承担财政涉外经济合作与交流事务；承担财政涉及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事务。

（二十一）会计科。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全市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二十二）资产管理科。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负责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调剂、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对

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拟订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审核编制资产购置计划和审批购置事项；负责集中统一处置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行为；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市级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有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清查等工作；负责全市清产核资工作。

（二十三）财政监督科。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负责市财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十四）基层财政管理科。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完善乡镇财政职能以及建立健全乡村政权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的建议；拟订全市乡镇财政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对各项惠农补贴和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发展财政投入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五）行政事项服务科。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直接办理、结果公示、档案管理；负责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二十六）综合法规科。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综合性文件材料；承担国资监管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国有资产监管及体制改革、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等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重大调研工作；

指导所监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管企业信访稳定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况；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十七）规划运营与监督考评科。根据全市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指导所监管企业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主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进行监管；组织对所监管企业的投资效果进行后评价抽查；组织推动所监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实施品牌战略；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对外合作交流。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和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对外发布统计信息；指导所监管企业建立健全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业务工作。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提出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根据有关规定承担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建立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完善职工福利保障体系。落实国有资本运作相关制度规范，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

务加强管理与服务；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市财政局（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承担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工作；承办国有资本预决算编制、执行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二十八）企业改革与产权管理科。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牵头实施所监管企业改制、上市、重组方案和国有资本出资企业的组建方案，对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承担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指导协调所监管企业关闭破产有关工作；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制度的意见；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管理、对外担保及发债方案；负责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工作；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二十九）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开展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及领导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推荐、考察、任免等相关管理工作；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拟订向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股东代表的工作方案；指导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指导开展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信息采集、人事档案管理及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队

伍建设。

（三十）企业党建工作科。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组织设置，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所监管企业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党委换届工作；指导所属党组织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新闻宣传工作；协调所监管企业的工会、青年、妇女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指导协调部分中央、省属驻焦企业的党建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十一）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及分管行业系统党组织的党群、纪检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三十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财政局（本级）部门决算包括机关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金额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7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3.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975.85	本年支出合计	50	1,924.2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05.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57.51
	26			53	
总计	27	2,081.78	总计	54	2,08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75.85	1,972.74	0.00	0.00	0.00	0.00	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3.87	1,780.76	0.00	0.00	0.00	0.00	3.11
20106	财政事务	1,783.87	1,780.76	0.00	0.00	0.00	0.00	3.11
2010601	行政运行	1,194.79	1,191.68	0.00	0.00	0.00	0.00	3.11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33	22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68.75	36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3	12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32	12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2	10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85	6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5	6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6	3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9	30.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24.27	1,386.77	537.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29	1,194.79	537.5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3	0.00	15.03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5.03	0.00	15.03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717.26	1,194.79	522.47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194.79	1,194.79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10	0.00	170.1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52.36	0.00	352.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3	12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32	12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2	101.3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85	65.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5	65.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6	35.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9	30.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7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729.18	1,729.1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6.13	126.1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5.85	65.8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41	0.00	0.00	0.00

			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972.74	本年支出合计	49	1,921.16	1,921.1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05.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57.51	157.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05.9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078.67	总计	54	2,078.67	2,078.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921.16	1,383.66	537.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9.18	1,191.68	537.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3	0.00	15.03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5.03	0.00	15.03
20106	财政事务	1,714.15	1,191.68	522.47
2010601	行政运行	1,191.68	1,191.68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10	0.00	170.1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52.36	0.00	35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3	126.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32	125.32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0	24.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2	101.32	0.00
20808	抚恤	0.81	0.8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1	0.8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85	65.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5	65.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6	35.4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9	30.39	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7.00	30201	办公费	25.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4.13	30202	印刷费	1.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6.4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75	30206	电费	4.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	30211	差旅费	14.2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4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03	30215	会议费	10.7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4.00	30216	培训费	4.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8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98.63	30229	福利费	14.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9.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			
人员经费合计		1,143.34	公用经费合计					24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00	0.00	21.00	0.00	21.00	40.00	60.96	0.00	19.96	0.00	19.96	4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81.7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22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初结转和结余较 2017 年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975.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2.74 万元，占 99.84%；其他收入 3.11 万元，占 0.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924.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6.77 万元，占 72.07%；项目支出 537.5 万元，占 27.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78.6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43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初结转和结余较 2017 年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1.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35 万元，下降 2.50%。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结合我单位

实际情况，及时支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减少资金滞留时间。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1.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29.18 万元，占 9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6.13 万元，占 6.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5.85 万元，占 3.43%。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属于上年度结转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5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9.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用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属于上年度结转资金。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3.6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49.44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我局争取上级资金，各对口业务科室对标学习，相应增加了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中：人员经费 114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40.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4%，占 32.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50%，占 67.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其中 0 车 0 辆、0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9.96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路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费。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1.53 万元，增长 7.66%，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油费上涨、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书记、市长经济责任审计组设在市财

政局，审计组审计时间为三个月，省审计组人员（包含政府、市审计局等服务人员）共计五十多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1 万元。主要用于省厅审计、监督检查、其他地市对标学习等。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6 个、来宾 85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36.24 万元，增长 88.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书记、市长经济责任审计组设在市财政局，审计组审计时间为三个月，省审计组人员（包含政府、市审计局等服务人员）共计五十多人。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一方面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每年对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的项目一律不安排。另一方面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对可量化支出的项目，核定统一支出标准，推进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突出其基础支撑作用。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使本单位各项工作效率得到整体提高，实现了年初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实际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我单位各个项目工作的开展。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 0 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我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1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水、电、暖成本的增长，支出也相应的增加。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0.3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05 万元，增长 3.3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水、电、暖成本的增长，支出也相应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3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